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30

修正案号: 39-2733

- 一. 标题: 防止驾驶舱紧急出口下角积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其生产线号为1至144(含)的所有波音 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26-10 修正案 39-11469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6-1011 1999 年 11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紧急出口(2号窗)下角积水冻结,造成紧急逃离时该 出口不能使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6-1011的要求, 在飞机的每个2号窗框组件处加装一放水口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